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---

### 詹○明殺妻案件偵辦說明

昨(6)日下午，本署獲報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某民宅7樓死者簡○芳(女、49歲)遭殺害，隨即由外勤檢察官黃冠中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偵辦，另至桃園市桃園區敏盛醫院進行屍體相驗。經警方詢問、檢察官偵訊死者之夫詹○明(男、54歲)後，詹○明坦承動手殺害死者，認定詹○明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等事由，於今日中午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另為確認死因並瞭解相關過程，訂108年1月10日下午進行解剖。本署將深入查明被告之犯案動機及具體經過，儘速釐清案情。